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分批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使用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寶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48,000,000港元，有關認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第一次書面要求，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就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認購款項」）之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發出第二次書面要求。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接獲由本公司發出之書面要求後7日內支付認購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認購人已將認購款項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而本公司已核實收訖認購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發行本批次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認購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批次（如有）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